

##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第 3 页

三、执业资质证书 ..... 第 4-7 页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3〕1-245号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电电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电电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电电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电电机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电电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上证函〔2023〕519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电电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中电电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上证函〔2023〕51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电电机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编制单位：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VEM Sachsenwerk GmbH	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49.51		1.79	47.7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威伊艾姆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144.44		144.4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威伊艾姆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2,266.57		2,266.47	0.1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锡中电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83.96		505.73	578.2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3,544.48		2,918.43	626.05		-

法定代表人:

裕王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1531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p>姓 名 Full name: 刘锦秋</p> <p>性 别 Sex: 男</p> <p>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8-06</p> <p>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p> <p>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3630806201</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ACPA</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_____ this renewal.</p> <p>2006年4月28日</p> <p></p>
		<p>执业证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020030</p> <p>执业证协会： Admitted Institute of CPA: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1998年12月4日</p> <p></p> <p></p>

